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宁政土批字〔2019〕117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青铜峡市 2019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青铜峡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青铜峡市2019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青政发〔2019〕6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青铜峡镇国有农用地4.5437公顷（牧草地4.517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66公顷）转用为国有建设用地，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市依法审批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27日

审批土地专用章